

##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12月31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号)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对于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

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充分发表意见，并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全体参会董事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### 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本次会计政

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根据上述政策变更，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：（1）在利润表中新增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2017年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“其他收益”2,340,001.92元，2017年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2,340,001.92元，比较报表不作调整；（2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，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为：增加“资产处置收益”171,833.45元，减少“营业外收入”171,833.45元。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后累计影响为：增加“资产处置收益”82,000.00元，减少“营业外收入”82,000.00元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(二)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8年3月27日

